# 公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行业类别**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城市公共服务经营企业** |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1．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2．依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3．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4．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建设程序，依法合规建设，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5、执行保障国家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建立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等事项。**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2．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落实。**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2．企业下属项目部、建设指挥部、分公司等独立生产经营单元，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
| **四、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全范围、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2．根据本企业特点，分专业、分工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3．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
| **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1.保证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3.依法为所有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六、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2）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所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应经培训考核，方可上岗。**  **（4）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一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5）所有在岗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2.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
|  | **七、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 | **1.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现状评价；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员工接受岗前、岗中、转岗、离岗等职业体检，体检结果告知员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2.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  | **八、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 | **（一）安全风险管控**  **1.定期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制定落实控制措施，并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第四十四条）  **2.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档案，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第四十条）  **3.弃土场弃土作业现场设立安全员、部门巡查、安办检查三级卡控机制，严格按照弃土场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同时建立弃土场边坡稳定性监测方案，对不稳定边坡及时进行放坡处理；。**  **4.定期开展农贸市场及国有商业出租资产安全检查；发现租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租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对租户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5.建立停车收费三级巡查机制，对发现的违章及隐患及时纠正与整改，并定期根据常发性违章及多发性隐患进行专项整治。**  **6.对高处作业（脚手架）、动火作业、深基坑作业、吊装等高危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7.工程施工方、监理方、材料及设备供应方、专项工程外包方等相关方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对相关方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按照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设计、制造（建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二）隐患排查治理**  **1.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假日专项检查、事故专项检查等。**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2.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
|  | **九、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1.设立24小时应急报修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配备必要的抢险急修装备，抢险人员24小时值守。**  **2.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完善应急程序，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抢险与救援，妥善处置，控制事态，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4.按照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处理事故责任人、教育相关人员、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